

亞洲大學華語文中心境外華語生授課教師改進教學成效及輔導實施

要點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訂定

108.04.08 亞洲秘字第 1080004662 號函發布

- 一、為輔導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境外華語生授課教師教學滿意度成績不佳，提升教學成效，將參考本校「改進個別教師教學成效及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亞洲大學華語文中心境外華語生授課教師改進教學成效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境外華語生每期開課以 12 週為基準，當期華語生對授課教師教學滿意度回饋意見，除「學生自評」部分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平均計算外，其餘平均值低於 3.8 分(含)門檻之教師，經本中心評估後，由本中心主任決議教師是否需接受輔導改進。
- 三、每期由本中心彙整教學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名單，由本中心主任推薦兩位資深華語教師組成輔導小組予以輔導改進教學。
- 四、輔導改進教學程序如下：
 - (一) 輔導小組與受輔導教師召開輔導會議，受輔導教師需說明教學實際情況與困難，輔導小組給予相關改進建議，受輔導之教師需於兩週內完成「教學精進反思表」(附件一)。
 - (二) 受輔導教師於本中心下期開課五週內，需拍攝兩堂課堂教學影片，供輔導小組微型診斷之用。輔導小組之兩位資深教師需於三週內觀看，並完成「教學微型診斷回饋表」(如附件二)，密送本中心存查。
 - (三) 輔導小組之兩位資深教師完成「教學微型診斷回饋表」後，兩週內應與受輔導教師就微型診斷內容進行討論，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三)。
 - (四) 受輔導教師在與資深教師討論後兩週內，須提交「教師教學精進自我改善計畫」(如附件四)，經本中心主任審查後，留存本中心備查。
- 五、承辦本作業要點之行政人員與教師對於受輔導教師之個人隱私內容，不得任意對外公布。
- 六、經由接受輔導改進教學之教師，若下期教學滿意度回饋意見仍未通過，則由主任召開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處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